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6〕1 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6〕2 号) (7)

关于建立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的通知
(淄政字〔2016〕11 号)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16〕26 号) (17)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5 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着力建设文化名城的意见》(淄发〔2015〕11 号)精神,加快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着力建设文化名城,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文化名城的目标,进一步突出深度转调,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文化企业、项目、品牌、园区“四大载体”,以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层次为重点,推动文化产业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2.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建设一批带动作用明显和辐射力较

强的龙头文化项目,培育一批内涵丰富和提升城市品位的知名文化品牌,建立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内容优势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文化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更加丰富,文化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文化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对外文化交流有效开展,齐文化走向世界迈出更大步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性产业,文化产业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力走在全省前列。

3. 基本原则。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提升文化创新能力。坚持以发展为主题,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协调,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和市场对文化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坚持内外并举,积极开拓国内国际文化市场,增强淄博地域文化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二、加快文化产业规模化发展

4. 做大做强骨干文化企业。选择改革到位的大型国有文化企业或成长性好的大型民营文化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推动文化资源与要素适度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有实力的国有骨干文化企业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战略合作,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适应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引导传统产业集团投资文化产业、多元化经营,打造新型文化企业集团。建立文化企业数据库,每年重点扶持发展 30 家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意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的中小微文化企业。

5. 加快建设重点文化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带动战略,以创意设计、印刷发行、工艺美术与文博、演艺娱乐、广告会展、影视制作、文化旅游、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门类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示范效应和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项目,谋划一批进入最终消费领域、满足大众需求的文化产业项目。每年遴选 10 个左右产业优势明显、发展后劲足、持续增长能力强的文化产业项目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建立领导包靠责任制,加强跟踪调度服务。建立完善全市重大文化项目数据库,加大重大文化项目和新型文化业态项目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文化产业增量,带动提升文化产业存量。

6. 促进传统文化产业升级改造。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传承发展齐文化,促进聊斋文化、商埠文化、陶琉(丝)文化和工业文化的内涵式提升、创造性转化。加速传统文化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发展,重点抓好新闻出版和印刷发行、影视(动漫)传媒、文化创意会展、工艺美术与文博、文化休闲旅游等五大传统主导产业,构筑传统文化产业竞争新优势。

三、加快文化产业集约化发展

7. 加快建设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扎实开展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搞好功能定位,引导园区科学有序发展,以 2 年为周期,滚动管理。在动漫游戏、文化旅游、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创意设计等领域重点建设 10 个文化产业园区。做好临淄齐文化产业园、周村鲁商示范园、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等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规划编制。各类经济园区要支持文化企业入区发展,设立文化产业片区。

8. 优化文化园区发展环境 and 质量。各级政府和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要制定入驻扶持政策,吸引文化企业 and 文化项目入驻,重点吸纳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企业 and 文化项目。积极融入省级文化产业发展“金种子计划”,争取 2—3 家文化产业园区入选,培育小微文化企业“孵化器”。

四、加快文化产业品牌化发展

9. 深入实施文化品牌带动战略。积极引导文化企业树立品牌观念,学会品牌经营,加强品牌策划,加快培育一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文化品牌。找准区域比较优势,打造“一地一品”的区域文化产业品牌,提高区域文化产业贡献率。持续开展“中国(淄博)收藏艺术节”活动,抓好全市 30 家艺术馆资源整合,打造集展览、鉴赏、培训、交易、拍卖等于一体的“收藏之都”品牌。

10. 加大品牌评价和推介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品牌评价和推广活动,发布淄博知名文化产业品牌名录。制定完善品牌培育的配套政策措施,集中力量打造 20 个知名文化产业品牌。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维护文化知识产权,加大对文化品牌的保护力度。加强对文化品牌的宣传、推介和包装,增强淄博地域文化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五、加快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11. 把文化产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发挥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对相关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信息产业、建筑业、旅游业、特色农业等融合发展,实现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加快由“淄博制造”向“淄博创造”转化。

12. 加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依托高新技术增强文化产品的表现力、感染力、传播力,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

容支撑和创意提升。以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为依托,创新“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模式,积极推荐重大文化科技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探索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

13. 加强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办发〔2015〕40 号),发挥市文化旅游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将文化创意贯穿旅游规划策划、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产品推介全过程,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 service 设计水平,促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加大齐文化等重点文化资源的旅游开发力度,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支持建设富有文化特色与内涵的文化长廊、休闲街区、特色村镇、旅游度假区,加快培育文化旅游精品。

14. 加强文化与农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现代都市农业和农村手工业产业,拓展传统农业功能,创新农业发展方式,促进文化富民。加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场所的创意和设计,建设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教育展示、文化传承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创意园。举办农业创业大赛、农业创意

设计大赛和农产品展销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知名度。

15. 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鼓励新闻媒体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和印刷新技术推进新闻生产,优化媒体采编、内容制作、存储、出版、分发流程,提升数据处理能力。推进报网融合、台网融合,建设报网、台网融合技术平台,形成一体化发展的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和传播体系,大力发展全媒体。

六、鼓励引导原创内容生产

16. 鼓励培育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和出版精品。支持文化企业培育具有淄博特色和淄博气派的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在申报奖项、申请文化产业领域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长期演出且具有一定品牌影响的特色文化演艺精品给予补助。各级政府可采取财政补贴与企业演出收入挂钩的方式支持文化企业进行商业演出,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文艺演出服务的方式支持文化企业进行商业演出。加大对剧场及其运营管理的扶持力度,对中小剧场根据演出场次适当进行补贴,用于支持其开展低票价惠民演出。

17. 扶持生产具有地域特色的原创动漫游戏产品和影视产品。引导好以传承齐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容的原创动漫作品和影视产品生产。对原创动漫产品入选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的,原创动画片和影视作品在央视、省级

主要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原创影视作品公映达到一定票房的,原创动漫网游和影视作品获得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推广并获得国际、国内重要奖项的,给予适当扶持。

七、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发展文化产业

18. 放宽文化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外资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途径合法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省投资政策规定,在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优先办理。在政策许可范围内,探索实行股权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文化企业。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艺术品交易等文化主导行业,发展内容创作、交易传播等重要环节。鼓励社会资本改造、新建面向公众开放的公益类文化设施。

19. 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聚合力量,切实提高对民营文化企业的服务水平。支持组建民营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整合文化产业各行业和区域优势资源,加快民营文化企业集聚集群发展。

八、加快推进对外文化贸易

20. 鼓励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发展。制定鼓励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走出去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参加国家和省市重点支持的各类展会和文化宣传交流活动。对文

化企业参加经审定的境外展会或境内国际性展会,以及开展国际资质认证或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版权登记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

21. 鼓励培育文化出口产业基地建设。鼓励文化企业和机构积极到境外进行融资业务并引进外资,支持文化企业引进境外先进人才和设备、技术。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到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或收购公司。积极引导文化企业申报省级及国家级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并对成功申报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九、加快推进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22. 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科学的文化人才培养、使用、选拔和引进机制,着力引进紧缺人才和战略人才,着力培养一批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着力造就一批文化大师和领军人物。做好齐鲁文化之星、齐鲁英才、齐鲁名家推荐申报。加强文化产业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创新创业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完善文化产业职业技能培训。

23. 鼓励支持人才培养培训平台建设。支持高校院所、文化企业、园区基地、创业创意孵化器等发挥各自优势,推进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鼓励依托工作室、文化名人、艺术大师,培养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规范和鼓励举办国际

化、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竞赛活动,促进创意和设计人才创新成果展示交易。

十、拓宽投融资担保渠道

24.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加快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鼓励银行机构探索著作权、商标权、艺术品等多种质押贷款方式。积极发展专业性担保机构,探索建立文化产业发展担保平台,重点支持小微文化企业融资。

25. 鼓励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文化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动文化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力争用3—5年时间有5家以上文化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或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十一、保障文化产业用地

26. 做好文化产业用地规划。将文化产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年度计划指标优先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依据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充分预留文化产业发展用地空间,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对未纳入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文化产业用地,依法依规启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程序,切实保障各类文化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推动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项目,原土地使用单位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兴办

文化产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

27. 完善文化产业土地使用管理。文化企业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优先用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对城镇数字影院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给予土地供应支持;对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协议方式供地。投资者要专地专用,不准改变用向。对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使用相挂钩政策。

十二、落实政策保障措施

28.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把文化产业发展情况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各级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作用,支持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和相关举措。

29. 完善协调机制。各级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

更好地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文化产业统计监测和科学分析,建立文化产业统计季报制度。加强文化产业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30. 落实有关政策。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文化改革发展政策,及时出台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确保财政、税收、土地、金融、机构编制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加大对试点单位、新办文化企业、新兴文化产业和符合高新技术条件的文化企业的税收支持。

31. 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监督机制,维护正常的文化市场竞争和交易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相关部门要立足本部门职责,运用多种形式加强文化产业政策的培训和解读,促进信息公开、政策透明,提高文化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利用率。市内主要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文化产业政策和发展成果的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意见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4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 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全力推进健康淄博建设,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66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健康淄博行动和生态淄博建设,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健康山东“淄博品牌”得到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

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到 2020 年,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指标达到以下标准:

(一)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比例高于 95%,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90%,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比 2010 年改善 50%左右;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无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城市(县城)鼠、蚊、蝇、蟑螂主要病媒生物密度达到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三)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25%和 15%,建成健康促进示范区县 5 个,健康促进示范医院、健康促进示范学校、健康促进示范机关、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健康促进示范社区各 10 个,健康示范家庭 200 个。

(四)15 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降至

26%以下,其中男性降至48%以下,女性降至1.6%以下。

(五)国民体质测定总体达标率90%以上。

(六)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占全市乡镇(县城)总数5%以上,省级卫生乡镇数量提高到全市乡镇总数的60%,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创建活动。

(七)力争到2018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八)力争2018年前,创建成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行动

1. 加强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文化墙、健康文化大院、健康长廊、健康一条街等贴近实际、贴近居民的常设健康教育宣传阵地。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在公路沿线停车区与服务区、车站、交通工具及医院、餐厅、商场超市、健身场馆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设置健康教育设施,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健康教育材料。

2. 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继续实施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中小学校健康教育等活动,打造一

批健康教育品牌;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积极开展“健康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活动,营造“讲卫生、讲文明、树新风、除陋习”的良好氛围,引导城乡居民改变不良生活习惯,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高。

3. 广泛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完善城乡体育健身设施,加强健康步道、健康广场、健康主题公园等健身活动场所建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提倡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加强职工体育,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建立职工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发挥各行业和体育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项目的群众性体育健身比赛。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广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推行“运动处方”,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在镇(街道)、新型农村社区、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基本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到 2 平方米。

4. 全面落实控烟各项措施。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继续开展无烟医院、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餐馆和无烟家庭创建活动，努力建设无烟环境。积极开展烟草危害宣传教育，普及烟草危害知识，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

(二) 大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1. 整治城乡环境卫生薄弱环节。按照“城乡统筹、分类指导、综合整治、长效管理”的原则，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态文明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城市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环境卫生薄弱部位和农村垃圾、污水、粪便处理和畜禽养殖为整治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清理卫生死角，清除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疏浚坑塘河道，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2. 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不断提高城镇和农村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污水处理率。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生活垃

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3. 治理畜禽养殖等产业污染。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机制，建设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2016 年全市基本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在有条件的区县城区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

4.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制定镇、村生活垃圾卫生管理制度或村规民约，继续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做到镇、村内外无暴露生活垃圾堆，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建立完善村镇垃圾收集清运处理长效机制，实现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

(三) 扎实推动卫生城镇创建

1. 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活动。根据省爱卫会制定的全省卫生城镇创建工作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开展创建工作。到 2020 年，努力创建 8 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

2. 稳步推进省级卫生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以城带乡、城乡联动，全面推进省级卫生镇、村、单位创建活动。到 2020 年，省级卫生乡镇数量提高到 50 个，每个区县 60% 以上的乡镇达到省级卫生乡

镇标准。

3. 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创建活动。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校园、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医院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4. 探索实施健康城市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积极探索健康城市建设,启动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和健康乡镇建设工作,积极打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全面预防、控制和消除健康危害因素,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四)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 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建立健全全市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市及区县爱卫会办公室要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除四害”活动。

2. 切实落实综合防制措施。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根据本地区主要病媒生物种类、分布、季节消长规律和侵害状况,每年5、6月份组织开展以灭蚊、蝇、蟑螂为主以及春秋两季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鼠等“除害防病”活动,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全市无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城市(县城)鼠、蚊、蝇、蟑螂主要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3. 强化消杀专业队伍建设。加强除“四害”专业队伍、消杀药物和器械的管理,规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市场行为,推进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防制服务机构,提升专业防制效果。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标准》(GB/T27770(0—3)—2011)要求,加强消杀队伍的管理和培训,科学指导消杀人员正确选择和使用药械,提高科学除害水平。

(五)切实保障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1. 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深入开展“食安山东”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强化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饮食安全意识和水平;完善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调动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2. 加快城乡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全面改造城镇老旧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加强农村重点寄生虫病流行区和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等方式,大力发展区域供水,健全供水设施维护的长效机制,统筹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强化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建立

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到2020年,全市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水质常规指标检测能力,市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

(六)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1. 加快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步伐。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进程,进一步提高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有效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发生流行。

2. 全面推行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到2018年,全市中小学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以及旅游景点、公路沿线加油站等场所无害化卫生公厕达到100%。

(七)大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 强化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疾病防控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完善防控工作预案,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大型活动卫生防病保

障等工作。

2. 形成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加强农村、城乡社区、学校、托幼机构、建设工地、流动人口集居地等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控工作,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监管。发挥镇(街道)、城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中爱国卫生机构队伍的作用,做好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发动全民共同参与,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形成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力争全市传染病发病率保持基本稳定,不出现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完善制度,定岗定责,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确保爱国卫生各级机构有效运行,发挥应有职能。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内容,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重点支持农村改厕和垃圾粪便污水处理、水质监测管理、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等工作,推动健康淄博建设。各级应统筹安排各方面的资金,加大对公

共卫生的投入力度,并在资金安排上向基层倾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爱卫会及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制度规范,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实施,切实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轨道,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爱卫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联动配合,加强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级爱卫办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要不断创新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职能转变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等工作,动员社会组织、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推动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的爱国卫生工作新机制。

(三)强化技术支撑。各级爱卫会要协调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监测、评估等,参与爱国卫生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出爱国卫生工作相关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各级疾控机构建设,根据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形势任务,加强环境卫生、健康

教育、病媒防制、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专业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实施疾控机构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重点传染病、饮用水和健康危害因素检测能力,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支持和鼓励发展爱国卫生工作相关社会组织,引导其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加快推进信息化,逐步实现重点疾病管理和健康危险因素信息实时采集、报告与分析使用,建立完善居民健康与环境因素的动态监测数据库,为科学评估和调整爱国卫生干预策略提供依据。

(四)加强考核督查。各级政府要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督查制度及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对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督促工作落实。要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聘请专(兼)职爱国卫生督查员开展监督检查。要建立爱国卫生工作投诉平台,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以实际工作成效取信于民、造福于民,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4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1	组织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大力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单位 and 无烟单位创建。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	市卫生计生委
2	开展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加快推进信息化进程,建立完善居民健康与环境因素的动态监测数据库。	
3	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大型活动卫生保障等工作。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	
4	推进市容市貌网格化管理与“门前三包”制度落实。	市城管执法局
5	指导建成区内市容环境治理,加强重点地区市容环境的日常管理。	
6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逐步建立起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改造。	
8	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理,加大白色垃圾治理力度。开展秸秆还田等资源化综合利用。巩固“一池三改”建设成果,确保农村沼气工程在农村改厕中发挥作用。	市农业局
9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废弃物综合利用。	市环保局
10	健全完善流域治污体系,落实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11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12	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学校 and 无烟学校创建活动。实施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计划,提高学校体育课质量。组织做好农村中小学校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	市教育局
13	支持和鼓励发展爱国卫生工作相关社会组织,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民政局
14	统筹安排资金,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投入。	市财政局

15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强化车站等公共场所卫生日常管理。强化公路、河流沟渠和内河航道沿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6	在车站和公路沿线停车区与服务区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市交通运输局
17	加强水资源保护,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指导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市水利与渔业局
18	加强商品现货市场和商贸服务场所卫生管理,组织建设标准化菜市场,组织做好集贸市场公共厕所的配套建设。	市商务局
19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广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	市体育局
20	严格烟草广告管理,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烟草广告。	市工商局
21	深入推进“食安山东”行动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2	积极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宾馆、饭店及景区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指导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改造,并将旅游厕所建设达标情况纳入相应等级资质及称号的评定、复核。	市旅游局
23	健全协调机制,完善爱国卫生相关制度规范,研究制订爱国卫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加强爱国卫生宣传教育。	市爱卫办
24	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科普知识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台分别负责
25	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26	严格活禽市场管理,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	市畜牧兽医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27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规划化建设,强化水质检验监测,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分别负责

28	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9	继续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相关工作,实施食品工业、餐饮行业和家庭厨房三个重点领域的减盐、低脂及合理营养等干预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盐务局分别负责
30	大力推动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设立健康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发展基层健康教育指导员和健康志愿者队伍。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分别负责
31	切实做好控烟工作,严格执行公务员控烟措施,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推行全面禁烟。	市文明办、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负责
32	强化火车站等公共场所卫生日常管理,做好铁路及沿线无害化卫生公厕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淄博工务段分别负责
33	加强爱国卫生组织体系建设和工作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市编办、市爱卫办分别负责
34	将爱国卫生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内容,加强疾控机构建设,实施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35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进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农工办、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负其责
36	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逐步建立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的长效机制。	
37	积极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建立科学、标准的评价体系,强化卫生城镇动态管理,健全完善卫生城镇管理长效机制。	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负其责
38	探索实施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健康乡镇建设,积极创建健康细胞工程,开展健康城市建设试点。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的通知

淄政字〔2016〕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区县政府环保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处罚力度,推动生态淄博建设,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立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的核心是处罚违法企业的同时,对企业所在地区县政府(包括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等额处罚。即:市环保部门每处罚 1 起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等额扣减企业所在区县财政资金(以下统称“双罚金”),由市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体制结算,统筹用于全市生态环保工作。

二、市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日常排污情况的监管,及时检查发现企业环保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及时收缴罚款。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要向市财政部门提供上季度环保

执法材料,材料分正文和附件,正文为市环保部门正式文件和环保执法双罚金汇总表,附件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企业缴纳罚款票据复印件等资料。

三、市财政部门对市环保部门提报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确定应扣缴数,对有关区县下达双罚金体制结算文件。每半年结束后 20 日内,会同市环保部门提出双罚金分配方案,专项用于当年生态环保重点工作。

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对于督促企业严格守法经营、加快环保技术改造和全面落实政府生态环保监管责任方面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扎实组织实施,确保机制运行顺畅,取得实效。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4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16〕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推动政府职能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有效手段,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创新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

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双公示”工作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市、区县政府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目录,明确责任主体,扎实推进落实。二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三是坚持“多方公示、信

息共享”的原则。将“双公示”信息在各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淄博”网站、“信用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进行多渠道公示。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等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后,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双公示”工作责任主体。市级各有关部门应安排具体科室和相关负责人牵头推进本部门、本系统的“双公示”工作,各部门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业务科室及相关内设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各区县政府应安排具体部门和相关负责人牵头推进“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

(二)明确“双公示”的内容和标准。

1. 行政许可类信息。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设定依据、许可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等内容,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2. 行政处罚类信息。主要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要求。

1. 脱密脱敏。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凡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例如家庭住址、通讯方式、健康状况、宗教信仰等可反映相对人特征、状态的信息,应进行技术屏蔽或模糊处理。

2. 统一标识。公示信息中所涉及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过渡期内暂用组织机构代码为标识)。自然人应当以法定身份证号码为标识。

(四)公示窗口和公示方式。

1. 市级各有关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内容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淄博”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各区县政府工作部门要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及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内容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淄博”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信用淄博”

网站建立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专栏”,将区县政府和部门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实时发送至“双公示专栏”。

4.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窗口,与“信用淄博”网站“双公示专栏”链接,为社会各界提供多渠道信息查询服务。

三、工作步骤

(一)“双公示”信息梳理。

市级各部门分别梳理本部门的“双公示”清单,于2016年2月底前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联系电话:3182709),形成“双公示”目录,并在有关媒体上公示。目前不能全部提供的,可以分步实施,在清单中注明下步工作方案,包括公示内容和时间节点。同时确定并报送本部门“双公示”工作的责任人。

(二)启动公示工作。

市、区县具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力的各政府部门,于2016年3月底前全部实现“双公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安全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涉及数据采集、管理、存储的相关系统,要严格执行信息网络安全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存取访问控制、审计跟踪等机制,确保数据的完整和安全。

(二)构建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双公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建立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公示信息。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作为重要内容,并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自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双公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潘清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韩继红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
察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朝鲁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挂职,时间为两个月);

褚国城为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贵玉为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潘清的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田晨光的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
主任职务;

左效凯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职务;

郭永昌的淄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
任(副处级)职务。